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88)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34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448,47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並向509名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1,364,77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ii)於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杜瑩博士授出可認購合共533,06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並向杜瑩博士授出涉及合共2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分別於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向345名承授人授出1,448,475份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份計）以及於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向杜瑩博士授出533,065份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購股權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1) 授予杜瑩博士：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數目：	346
承授人類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瑩博士；及 (2) 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1) 授予杜瑩博士：533,065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1,448,475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1) 授予杜瑩博士：5,330,650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14,484,75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 授予杜瑩博士：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18美元（每股股份約12.62港元）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2美元（每股股份約13.0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2美元（每股股份約13.04港元）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9美元（每股股份約12.4港元），即分別於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和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納斯達克報收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9港元和每股股份12.46港元，即分別於2024年3月28日（香港時間）和2024年4月3日（香港時間）聯交所報收之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有效期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或更早（倘僱傭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時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惟於各情況下，於有關歸屬日期各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須持續。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以上授出購股權並未附帶表現目標。以上授出並無受制於讓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退扣機制，但受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扣繳稅款的規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慣常做法一致，且符合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

授出購股權受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之獎勵協議範本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授出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分別於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向509名承授人授出1,364,7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美國存託股份計）以及於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向杜瑩博士授出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1) 授予杜瑩博士：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數目：	510
承授人類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瑩博士；及 (2) 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1) 授予杜瑩博士：27,000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1,364,77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1) 授予杜瑩博士：270,000 (2)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13,647,7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 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2美元（每股股份約13.04港元）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9美元（每股股份約12.4港元），即分別於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和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納斯達克報收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9港元和每股股份12.46港元，即分別於2024年3月28日（香港時間）和2024年4月3日（香港時間）聯交所報收之收市價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惟於各情況下，於有關歸屬日期各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須持續。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以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附帶表現目標。以上授出並無受制於讓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退扣機制，但受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扣繳稅款的規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慣常做法一致，且符合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之獎勵協議範本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授出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杜瑩博士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杜瑩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杜瑩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現有已發行股份形式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第14A.95條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杜瑩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杜瑩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杜瑩博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0.1%。

除杜瑩博士以外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該等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向除杜瑩博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出且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所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以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形式作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安排。

可供將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4月3日，於上述授出後，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23,613,153股股份可供將來授出。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於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

釋義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2022年6月22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的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1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4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或2024年4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承授人」	指 杜瑩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彼等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購股權」	指 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支付行使價後獲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權利於特定歸屬條件得以滿足後獲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00美元 = 7.8港元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Leon O. Moulder, Jr. 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